

关于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上海红星美凯龙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发行人所获政府补贴占其净利润比重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获得政府补贴的相关文件或依据及其可持续性。如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将对发行人净利润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请发行人于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说明。
- 二、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储备地建筑面积约 700 多万平方米。请发行人披露储备土地及其建筑面积的具体情况。
 - 三、 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 1. 2015年一季度的财务信息明细及财务分析;
 - 2. 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计提情况;

- 3.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回款计划及坏账计提情况。 四、 请主承销商对以下事项逐项发表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是否满足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定条件;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定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五、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 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13]26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8号、处罚字[2015]1号、沪证监决[2014]8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赵琦 021-6881 0568

马坤 021-6882 8981

